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釋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5A)條，董事會謹此澄清，所有董事（即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均已親身出席於75 Beach Road #04-01 Singapore 189689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